

芜湖县人民法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 算 数
合 计	82.8	40.7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9	11.5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8	29.11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8	29.11
公务用车购置	0	0

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芜湖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院本级和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芜湖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59 万元，占 28.48%，完成年初预算的 6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9.11 万元，

占 71.52%，完成年初预算的 4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没有变化。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9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8.41 万元，下降 42.1%，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次数。2017 年芜湖县人民法院公务接待共 67 批次，82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会议、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芜湖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芜湖县机关事业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74 号）、芜湖县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财行〔2015〕182 号）、《中共芜湖县委办公室、芜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芜办发〔2016〕25 号）和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工作的通知》（财办〔2017〕153 号）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9.11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2.89 万元，下降 44.0%。下降的原因是公车制度改革，严格控制公车使用范围和各项费用。2017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用于日常公务，异地案件保全、送达、执行等。2017 年，芜湖县人民法院院机关和所属法庭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联系方式：芜湖县人民法院门户网站 whxrmfy@163.com